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13年，青岛碱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等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员情况

2013年，因董事会部分成员变动，董事会对下设的各专业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聂栩女士担任，另外2名委员陈波先生、曾庆军先生均具有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3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其中2012年报审计期间召开3次会议，对2012年度报告审计有关工作进行了事前、事中、事后三次审议并做了相关安排，分别就公司提交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及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说明、审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审计报告定稿进行审议，并对相关议题发表了意见。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出具的2012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2006年》要求，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止2012年12月31

日的资产负债情况和2012年度的经营业绩以及现金流量情况。

2013年4月26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2013年第4次会议，会议建议聘任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三、审计委员会2013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上市后至2013 年一直聘用的审计单位，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且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从聘任以来一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2、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2013 年，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团队整体参与了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转制。为确保公司2013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聘请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

经审核，公司拟支付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计55万元及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5万元。

4、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

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报告期内，我们与审计机构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并且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在审计中存在其他重大事项。

（二）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4次定期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的和准确的，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和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四）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使管理层与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在听取了双方意见后，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以求达到用最短的时间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五）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关注了公司 2012 年度、2013 半年年度、三季度的业绩预告情况，并且由审计委员会主任做出了相关情

况说明。

2013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会议、会面、电话等方式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交流，全力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确保提高审计效率、降低审计成本，提升内部审计人员的业务素质 and 内部审计水平，共同发挥审计监督职能。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2014年，我们将继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更好的完成公司及董事会的各项委托。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